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2877	分类：	大气污染防治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7 月 31 日
标题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“强措施、保质量”进一步优化环境空气质量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大气字〔2023〕6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21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“强措施、保质量”进一步优化环境空气质量的通知

吉环大气字〔2023〕6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上半年，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.2%，同比下降 5.4 个百分点；重污染天数比例 2.5%，同比上升 1.8 个百分点；臭氧污染 92 天，同比增加 29 天；沙尘污染 74 天，同比增加 65 天。通过监测数据来看，我省重污染天气比例已无法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也存在完不成国家下达任务的风险。按照俊海书记对环境空气质量“问题不容忽视，要逐个解决短板弱项问题”的指示批示要求，请各地强化大气污染防治，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分析研判

各地要对空气质量恶化形势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调配各方力量，与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交通等部门形成合力、协同治理。要抓好重点，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弱项，精准施策，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。要加强对空气质量的分析和研判，特别针对空气质量下降的原因，要深入分析，追根溯源，对非自然因素造成影响的，要研究制定对策和保障措施。要加强与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，时刻关注气象变化，分析可能出现污染的时段、过程及变化趋势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。

二、加快推进重点工作

（一）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，遏制夏季臭氧生成。对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，分析减排需求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问题，多角度、多渠道谋划重点项目，强化跟踪调度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。一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。各地要加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加快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；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，从生产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；实施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，从末端降低污染物浓度。要进一步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，加大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，确保达标排放。二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。各地要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严格按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完成年度改造任务，全面开展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（含电力）超低排放改造，加快推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三是强化柴油货车污染

治理。加强对重点用车单位管理，鼓励老旧车辆淘汰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，严格实施工地及企业等作业现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监督检查，确保柴油货车基本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超前谋划秸秆禁烧管控，防止秋季秸秆焚烧污染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，坚定秸秆全域禁烧不动摇的决心，全面总结梳理上一阶段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的经验和不足，调整和完善今年秋冬季禁烧相关举措，于9月底前制定完成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。要优化“两段式”管理模式，充分落实好“网格化”监管、“五级”包保、巡查检查等各项机制，综合利用遥感卫星、视频监控等现代化监管手段，发现火情及时启动半小时灭火机制，确保火点及时发现及时处置，坚决杜绝因焚烧秸秆引发的污染天气。

（三）加强供热企业污染治理，降低冬季燃煤污染。各地要组织管理、执法和监测部门对辖区的供热企业开展检查，重点监控供热锅炉是否达标排放，特别是对使用简易、低效治理技术设施的供热锅炉达标运行情况，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，要强化执法，推动企业更换适宜的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2023年7月31日